

注会考前辅导《审计》第十三章学习辅导(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3/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5\\_c45\\_739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3/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5_c45_73918.htm)

1、 负债项目的审计主要是防止企业低估债务。借款的审计目标主要包括：（1）了解并确定被审计单位有关借款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2）确定被审计单位在特定期间内发生的借款业务是否均已记录完毕，有无遗漏；（3）确认被审计单位所记录的借款在特定期间是否确实存在，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所承担；（4）确认被审计单位所有借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5）确定被审计单位各项借款的发生是否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被审计单位是否遵守了有关债务契约的规定；（6）确认被审计单位借款余额在有关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

2、对短期借款进行实质性测试，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审计单位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大小、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以前年度发现问题的多少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强弱等确定短期借款的实质性测试的审计程序和方法。注册会计师应在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或认为必要时向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函证短期借款。

3、应付债券的披露。应付债券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于长期负债类下，该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扣除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后的数额填列，该扣除数应当填列在流动负债类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单独反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